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終止有關收購南京晶橋之股權轉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南京晶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鄭州東信應於該協議生效後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內(其中包括)轉讓南京晶橋之相關資產、管理及所有權予本集團，並於相關中國機構登記股權轉讓。於本公佈日期，儘管本集團已多次要求，鄭州東信仍尚未作出上述轉讓。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向鄭州東信發出終止通知。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另外，本集團將保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鄭州東信提出索償(如有)的權利。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會計師之盈利預測審閱報告。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經已終止，故會計師之盈利預測審閱報告將不會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七日內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